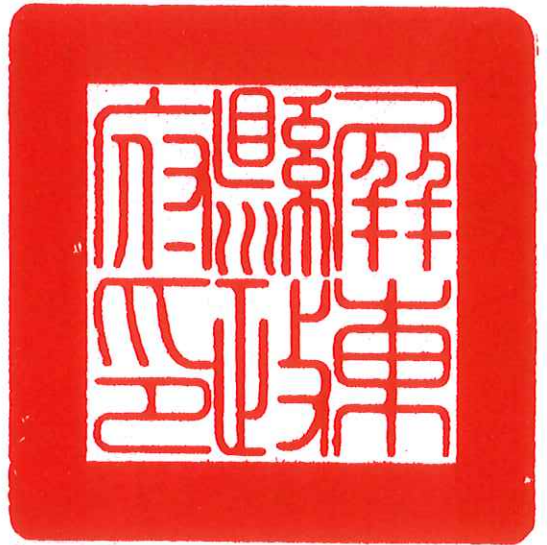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130421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東港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」為本縣民俗及認定「共和堂管理委員會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、6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東港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。
- 二、類別：民俗。
- 三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- 四、項目摘要說明：

- (一)「東港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」為東港迎王重要陣頭，其為目前臺灣現存最古老五毒大神神將團體，展演形式仍維持傳統樣態，自主參與及傳承情況良好，明顯反映地方宗教生活文化特點。
- (二)「東港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」出陣時，其後方有一面黃色布質旗幟，上書「欽點五毒大神聖駕」，此面旗幟據共和堂耆老傳承說法，乃玉帝特准設立。
- (三)共和堂五毒大神位階並列千歲之職，於安館後只可以用稟告或請之語詞請大神上馬等動作，而不是用黑令旗或命令式之方式指揮。出陣形式：五毒大神陣成員共計9



位，造型較尊崇傳統傳承之形制，以素樸原始方式打扮；扮演神將的兒童穿著短袖內衣，外再罩上披肩和腰靠，所有8位神將手腕處都會加上護腕套，小腿處則加上綁腿套，增加其整體的美觀。儀式進行時，由刑具爺帶路，小差袁將軍領隊，謝差爺立於左班、范差爺站右班，而5位大神因隱其姓氏於此以其所穿衣服顏色來稱之，綠、紅2位大神立於左班，白、黑2位大神站於右班，中春黃大神則站於後中間，其陣有釵簽、開四門、踏四門和踏七星、排班等會因為任務不同而有不同的陣型。

#### 五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共和堂管理委員會。

(二)所在地：屏東縣東港鎮。

#### 六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共和堂欽點五毒大神陣於民國二十三年於家中鑾堂成立，民國三十五年東港共和堂建廟後落定，成立之後無官方色彩，以民間神靈交陪為核心，成員皆由地方上信仰社群之民眾，自動自發組成練習、扮將、出軍，自主參與意願高，長期參與東港迎王，其參與程度與傳承情況良好，足以作為屏東民俗之代表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「五毒大神」為東港家將窟重要神將代表團體，配合每逢3年1科的東港迎王祭典，遵循古禮恭請「五毒大神」到廟安館，並依規定參加，融入在地生活信仰，傳統角色與陣法保留形式良好，型塑成為東港之特色文化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五毒大神為玉帝敕封欽點的大神，不屬共和堂的邢府千歲駕前神將，出陣時，需上香邀請五毒大神蒞臨。

裝

裝

訂

線

裝



五毒大神的小孩需素齋禁葷食，最初組成的五毒大神只有6位成員，亦即1位差爺加上5位五毒大神，後來才又加上廟方邢王爺所派出來的駕前2位差爺。出陣形式：成員共計9位，由刑具爺帶路，小差袁將軍領隊，謝差爺立於左班、范差爺站右班，5位大神因隱其姓氏，則以所穿衣服顏色稱之，綠、紅2位大神立於左班，白、黑2位大神站於右班，中春黃大神則站於後中間，其陣有釵簽、開四門、踏四門和踏七星、排班等因任務不同而有不同陣型，陣後有一面黃色帥旗，上書「欽點五毒大神聖駕」，保持傳統之陣法形式，也發展出在地的形式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共和堂管理委員會與陣頭了解相關民俗與陣頭等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，歷年來參加團練的教練、副教練傳承各項陣頭技術都盡心盡力，民俗文化表現形式都能充分展現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具有積極的相關意願，目前參與情況良好，每科結束也是一個階段性，本次差爺下科的即可進階為五毒大神成員，而五毒大神成員於下科即是刑具爺或助教，而助教必需經過各個層面都要能熟識例如：協助指導、新成員的訓練、衣服的穿戴、頭盔的配帶，安館安排等等…如均能得到耆老們的認同，才可以考慮進任為教練人選。每次團練或是出陣時，過去曾參與五毒大神陣之學童，雖然年紀增加，卻也都會回來協助指導，共同訓練五毒大神陣之新成員，以便出陣，且積極推動相關傳承工作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

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」。

- 3、共和堂管理委員會與五毒大神神將管理與教育訓練、出軍成員皆為相同，緊密結合，為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應自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屏東縣政府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潘孟安

